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四十冊

者。或在此勅令前所起之負債。須變更者亦同。

町村債償還之初期。係從起債時之三年以內。定每年償還之步合。自起債時三十年內還了爲常例。

町村債之總額。以其每年之利子額。不越於前三年町村經常支出之平均數三分之一爲限度。

町村不得發行債券。

爲豫算內之支出。必須一時之借入金者。可不依本條之例。卽以其年度之收入償還之。但此時須經町村會議決。

第二款 町村之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九十三條 町村長。於豫知每會計年度之收入支出。估計其應得之金額。調製歲入歲出豫算。必須於其年度二個月前。經町村會之議決。但町村之會計年度。同政府之會計年度。提出豫算於町村會之時。町村長併須提出町村之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

第九十四條 町村長於必要時。得經町村會之議決。追加或更正其既定豫算。

第九十五條 因充豫算外之支出。或充超過豫算之支出。應設豫備費。但不得以之充町村會否決之費目。

豫備費之支出。日後須求町村會議認定之。

以町村費用所應支辦之事業。期以數年施行者。或期以數年支出費用者。得經町村會議決定其年內各年度之支出額。爲繼續費。

町村得以町村規則。設特別會計。

豫算調製之式。並費目流用之規定。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豫算經町村會議決之後。卽報告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並依地方所定之公告式。公告其要領。

第九十六條 豫算既經議決時。由町村長交付謄本於收入役。其豫算中應受監督官廳許可之事項。須先受其許可。

收入役非有町村長命令。不得爲支拂。雖受町村長命令。而其支出豫算中未豫定者。或其命令不依前條第一項規程者。亦不得爲支拂。

違背前項規程之支拂。皆歸於收入役之責。

第九十七條 町村之出納。每月應定例日而行檢查。又每年至少須行臨時檢查一次。

檢查。町村長或其代理者行之。其臨時檢查。須町村會選舉議員一名以上立會。

第九十八條 町村之出納閉鎖。以翌年度六月三十日爲期限。

決算。應於出納閉鎖期限後。一月以內。併其證書類。由收入役提出於町村長。町村長審查之。

附其意見於次回通常豫算會議報告町村會。

町村長須以決算報告書及關於此之町村會議決報告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並依地方所定之公告式公告其決算要領。

第五章 町村內一部之行政

第九十九條 町村內一部所有之財產或營造物限於該部獨負擔費用者北海道廳長官聞本町村會之意見得內務大臣許可可因財產營造物之事務設部會。

前項部會之組織選舉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等得內務大臣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一百條 前條所載事務有不能依此勅令規程之事項及他部特有必要之事項得內務大臣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六章 町村組合

第一百一條 郡長認為公益上必要之時因使數町村之事務共同處理得使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設町村組合。

北海道廳支廳長於受前項之許可時關於組合會議之組織事務之筭理方法及費用之支辦方法設組合規程併應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有須變更之時亦同。

第一百二條 町村組合爲法人。

町村組合。準用關於町村之規程。其有難於準用之事項。及其他關於町村組合特要之事項。則應於前條之組合規程規定之。

第三百三條 町村組合。北海道廳支廳長。非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不得解除之。

北海道廳支廳長。認爲公益上必要之時。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可增減組合町村之數。或變更其共同事務。

第四百四條 一級町村與二級町村之組合。亦適用本章之例。但內務大臣。別設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町村行政之監督

第五百五條 町村行政。第一次。北海道廳支廳長監督之。第二次。北海道廳長官監督之。第三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六百六條 關於此勅令規定之異議。訴願及訴訟。應自爲其處分。或從交付決定書或裁決書之日始。二十一日以內提起之。但此勅令中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條 監督官廳。應監視町村行政之背戾於法律命令。及其事務錯亂滯滯與否。以此監督官廳。有使爲報告各行政事務。徵豫算決算等之書類帳簿。並就實地察示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監督官廳。因監督町村行政。有發命令。行處分之權。

上級監督官廳。得停止或取消下級監督官廳之關於町村行政所爲之命令或處分。

第百八條 北海道廳支廳長。於町村之豫算中。有認爲不當之支出。得削減之。削減其支出時。應併削減其相當之收入。

町村會有不服前項北海道廳支廳長處分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若更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不因本條之訴願。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百九條 町村會之解散。內務大臣命之。此時。三閱月以內。應再行選舉議員。

北海道廳支廳長。得命町村會停會十日以內。

第百十條 設定町村條例。須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第百十一條 左揭事項。須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 起町村債。並定借入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或變更之。但第九十二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二 新設特別稅。或變更特別稅。

三 賦課超過於直接國稅二分之一之附加稅。

四 賦課間接國稅之附加稅。

五 對於由國庫直接交付之補助金。定支出金額。或變更之。

第一百十二條 左揭事件。須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

一 設定町村規則。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變更之。

三 對於由道廳交付之補助金。定支出金額。或變更之。

四 處分學藝美術或歷史上貴重之物件。或大變更之。

五 爲各種保證。

六 定繼續費。或變更之。

七 不依均一之稅率。而課國稅或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八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使町村住民之一部。或町村內之一部。負擔費用。

九 賦課超過直接北海道地方稅二分之一之附加稅。或賦課間接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第一百十三條 左揭事件。須受北海道廳支廳長許可。

一 爲以町村有不動產之權利得喪爲目的之行爲。

二 處分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

三 不依第八十九條之準率。而賦課夫役現品。

第百十四條 北海道廳長官北海道廳支廳長。對於町村長助役收入役代理收入役者部長委員及其他町村吏員。行懲戒處分。其北海道廳長官所行之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二十五圓以下過怠金。或解職。北海道廳支廳長所行之懲戒處分。爲譴責。及十圓以下過怠金。前項解職處分。對於違背職務。曠廢職務。或亂行狀。喪廉恥者行之。不得隨時解職之吏員。有不服本條解職處分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但不因其訴願。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百十五條 町村吏員。因不盡其職務。或越權限。對於町村有應賠償之時。北海道廳支廳長裁決之。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從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七日以內。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但訴願之時。北海道廳支廳長。得暫時差押其財產。

第八章 附則

第百十六條 此勅令他行時期。內務大臣定之。

第百十七條 於此勅令施行時。始爲一級町村之地。內務大臣指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依此勅令。町村會始成立。及町村吏員就職間。其職務。並應以町村條例。町村規則而定之事項。由北海道廳長官所任命之官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在施行此勅令之島嶼。及其他有特別情事地方。關於町村吏員監督官廳之職務權限等。內務大臣。得設特別規程。

第一百二十條 此勅令所記載之人口。依最終之人口調查。但現役軍人。不在其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現役及豫備役之屯田兵村。不施行此勅令。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及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給與之公有財產。從屯田兵服役期限中。及其滿期之年。十年之間。不適用此勅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此勅令中。應爲直接稅或間接稅之類別。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此附則規定者外。凡施行此勅令所必要之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明治三十五年勅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町村爲法人。受官之監督。處理在法律命令範圍內之公共事務。及依法律命令或慣例。屬於町村之事務。

第二條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第三條。二級町村準用之。

第三條 占住居於町村內者。皆爲町村住民。

町村住民。有共用町村有財產及町村之營造物之權利。負分任町村負擔之義務。但遇特有民法上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町村於町村住民之權利義務。町村之事務。町村有財產及町村營造物。得設町村規則。

第二章 町村吏員

第一款 組織及選任

第五條 町村置町村長書記收入役及其他必要之附屬員。爲有給吏員。

町村長收入役。凡町村及町村組合。各置一名。書記之定員。由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町村長北海道廳長官任免之。書記北海道廳支廳長任免之。其他附屬員。町村長自任免之。收入役。由町村會之推薦。北海道廳支廳長任命之。任期四年。

收入役有闕員。北海道廳支廳長。得使書記一人。臨時兼掌其職務。

町村之有特別情事者。北海道廳支廳長。得承北海廳長官之許可。得使町村長或書記兼掌收入役之職務。

除前二項外。町村長書記及收入役。不得相兼。

收入役之保證金。以町村規則定之。

第六條 町村因處務便宜之故。得以町村規則。分町村之區域爲數部。每部得置部長一人。町村依町村會議決。得北海道廳支廳長許可。得置臨時委員。部長及委員。爲名譽職。北海道廳支廳長任免之。

第二款 職務權限

第七條 町村長統轄町村。代表町村。擔任其行政事務。

町村長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 一 準備町村會之議事。并承認及執行其議決。
- 二 筭理町村有財產。及町村之營造物。但特有筭理者。則監督其事務。
- 三 筭理町村之歲入。命令其依歲入出豫算。及其他町村會議決。所定之收入支出。監視其會計及出納。

四 保筭町村之諸證書。及公文書類。

五 據法律命令。或町村會之議決。賦課徵收其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

六 定町村營造物之筭理方法。

七 依其他法律命令之屬於町村長職權之事項。

第八條 町村長依法律命令所定。掌町村之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行政事務。

因執行本條記載之事務所須之費用。町村負擔之。

第九條 町村長。監督町村吏員。對於所任免之町村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五圓以下過怠金。

第十條 町村會之議決。若認其爲越權限。背法律命令。或害公益及其他不當之議決者。町村長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指揮。示以理由。交其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則應請北海道廳支廳長之指揮。但是時亦得不付再議。即請北海道廳支廳長之指揮。

第十一條 町村會不成立或不應招集者。町村長得請北海道廳支廳長之指揮。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

町村會應議決事件。而不議決者。或不議了者。或於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際。全不能開會議者。皆依前項之例。

本條之處分。當於次回會議。報告町村會。

第十二條 書記及附屬員。受町村長之命。從事庶務。

町村長有事故時。上席之書記代理之。

町村長得使書記臨時代理事務之一部。

第十三條 收入役掌町村之出納。並其他會計事務。又依第八條之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出納。並其他會計事務。

第十四條 部長承町村長之命。補助關於該部內之町村長之事務。

委員受町村長之指揮監督。依一時之委託。而處辦事務。

第十五條 町村役場。及町村吏員之處務規程。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北海道廳支廳長定之。

町村吏員之服務紀律。北海廳長官定之。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

第十六條 名譽職吏員。得受因處理職務所需實費之辦償。

實費辦償額。及其支給方法。應經町村會議決。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町村長及書記之給料額。旅費額。及支給方法。北海道廳長官定之。其他有給吏員之給料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經町村會議決。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如認為不應許可者。則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得以町村規則。設有給吏員之退隱料。退職給予金。及遺族扶助料之規定。

第十八條 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予金。遺族扶助料辦償等。皆爲町村之負擔。但町村長書

記之給料及旅費。以北海道地方費支給之。

第三章 町村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十九條 町村會議員。町村之選舉人。從有被選舉權者之中選舉之。其定員。每町村爲四名以上十二名以下。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二十條 有町村會議員選舉權者。限於帝國臣民。有公權獨立之男子。一年以來。(一)占住居於町村內。(二)分住町村之負擔。(三)在町村內。或納地租額十錢以上。或納直接國稅。北海道水產稅。或合直接國稅與北海道水產稅。納年額五十錢以上。或有耕地一町步。或宅地百坪以上。或所納町村稅。全體納稅人之町村稅平均額以上者。受公費救助貧民。未過一年者。無選舉權。

前二項之期間。得依町村會議決。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而特免之。

在無分使任町村負擔之町村。雖闕第一項(二)之要件。仍具備其他之要件者。有選舉權。

第一項所謂獨立。係滿二十五歲以上。而自構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又耕宅地所有之期間。以所有權登記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有選舉權者。在公權停止中。或租稅滯納處分中。則停止選舉權。若受家資分散

或破產之宣告者。於復權未決定以前亦同。若因應附加公權剝奪或停止之重罪輕罪。已付公判者。則裁判未確定以前亦同。

服陸海軍現役者。不得參預選舉。服現役以外之兵役。而值戰時或事變被召集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凡有選舉權者。卽有被選舉權。

左列者。無選舉權。

一 北海道廳之官吏。

二 該町村之有給吏員。

三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四 神官神職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五 小學校教員。

六 在選舉權停止中者。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不得參預選舉者。

官吏當選而欲應之者。則當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町村會議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町村會議員中有闕員時。行補闕選舉。其補闕之議員。以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在職。

町村會議員。準用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町村長應以選舉前三十日爲期。依該日之現在數。調製選舉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當自調製之日始。十四日內。在町村役場。供關係者之縱覽。關係者若有異議。於縱覽期限內。得申立於町村長。町村長自受申立之日始。七日以內。須決定之。

有不服前項町村長之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

町村長依第二項異議之決定。或第三項訴願之裁決。既已確定。而須修正名簿者。則選舉日之五日以前。加以修正。爲確定名簿。其修正之要領。即公告之。

確定名簿。自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所行之選舉用之。

不登錄於確定名簿者。及雖登錄。而無選舉權者。不得參預選舉。但持有應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確定決定書或確定裁決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行選舉時。町村長須在選舉日之七日前。公告選舉之場所時日及議員之員數。選舉場之開閉。及選舉之取締。町村長任之。

選舉開場之中。除選舉人及從事選舉事務者外。不得入選舉場。

選舉以投票行之。其投票應記被選舉人之姓名。封緘之後。選舉人自行差出於町村長。選舉得以代人行之。其代人須差出委任狀於町村長。

選舉人當差出投票時。應以自己之姓名住址。申立於町村長。町村長對照選舉人名簿受之。原封投入投票函。

投票之時間畢。町村長於選舉場檢投票。以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爲當選。同數則取年長者。同年則町村長自抽籤定之。

町村長應將當選通知當選者。並公告其人名。同時報告北海道廳支廳長。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者。自選舉之日起。七日以內。得申立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

北海道廳支廳長。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得取消之。但須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左之投票爲無效。

一 一投票中。記載兩人以上之姓名者。

二 被選舉人爲誰。難以確認者。

三 記載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者。

四 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入他事者。但記入官位職業身分住址或敬稱之類。不在此限。

五 若投票用紙有一定。而不用其用紙者。

關於投票受理及效力之事項。町村長決之。